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转让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杭萧”）概况

河北杭萧成立于 2004 年 3 月，现注册资本为 4,150 万元，公司出资 4,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河北杭萧住所：玉田县城北环路；法定代表人：单银木；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配套工程；彩钢板生产及销售（凭资质证书）。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河北杭萧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053,299.2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3,571,097.1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考虑到河北杭萧未来发展，及其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此次拟将所持有的河北杭萧 20% 的股权转让给张振勇先生，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河北杭萧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确定，即每 1 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499 元，此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8,714,219.44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河北杭萧 80% 的股权，张振勇先生持有河北杭萧 20% 的股权。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1 票。

二、关于收购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1、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物流”）概况

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出资 1440 万元，持有 72% 的股权，浙江方舟科工贸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权，吕建军持有 6.5% 的股权，陈雅芬持有 5.5% 的股权，傅佳青持有 3% 的股权，杨强跃持有 2% 的股权，周连发持有 2% 的股权，叶祥荣持有 2% 的股权，李永虎持有 2% 的股权。杭萧物流住所：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3 层 B 号房；法定代表人：单银木；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

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五金，机械设备、木材、木浆，纸张，塑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货运（普通货运，物流服务）、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杭萧物流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4,181,233.5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449,941.34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股权收购的情况

考虑到杭萧物流未来发展，及其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此次拟收购杭萧物流股东吕建军先生所持有的部分杭萧物流股权，即杭萧物流 4.5%的股权，并同意吕建军先生将其所持剩余的杭萧物流 2%股权分别转让给赵永刚先生、王磊先生。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初始出资额确定，即每 1 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此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9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 76.5%的股权，浙江方舟科工贸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陈雅芬持有 5.5%的股权，傅佳青持有 3%的股权，杨强跃持有 2%的股权，周连发持有 2%的股权，叶祥荣持有 2%的股权，李永虎持有 2%的股权，赵永刚持有 1%的股权，王磊持有 1%的股权。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单银木先生提名，聘任罗高峰先生接替陈玉兴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附：罗高峰先生简历

罗高峰，男，1981 年 9 月生，浙江慈溪人，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金融学院，2004 年 1 月进入公司证券办实习、工作，历任办公室办事员、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务，从事公司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